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5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三亚分行”)与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以及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等,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泽再生资源向农发行三亚分行

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方: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
- 3.借款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4.借款期限:12个月
- 5.借款用途: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
- 6.担保方式: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拥有的琼

(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3854号建筑面积220.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25.99平方米的不动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②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园林生态有限公司3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滨先生及其配偶冯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④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审批程序: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

案》,2020年5月13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均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06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旭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金辉文化、海平线事务所、何昕信、汪大鹏、李瑞共同出资设立域见金辉,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20%。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海平线事务所系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周薇女士与公司董事李德伦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向李德伦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土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70万元;公司分别向周薇女士和李德伦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华威(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公司对农牧新零售业务方向的探索,由于公司在新零售领域缺乏经验,其业务模式与市场环境较传统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域见金辉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投资风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公司本次投资所占份额较少,故风险可控。

二、关联方介绍

(一)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公司董事周薇女士与李德伦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海平线知识产权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平线事务所”),与阿尔山市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文化”)、何昕信、汪大鹏、李瑞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域见金辉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域见金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海平线事务所系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周薇女士与公司董事李德伦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向李德伦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土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70万元;公司分别向周薇女士和李德伦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华威(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高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比例5%以上。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海平线事务所系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周薇女士与公司董事李德伦先生共同出资设立。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金辉文化  
公司名称:阿尔山市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旭华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伊尔施镇林海综合楼121室  
注册资本:6,908.398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国内、国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文化体育推广;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国外影视发行;举办大型文化演出;提供影视策划咨询服务;为

演艺人员提供经纪业务;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销售针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耗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销售自行车、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食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东为:人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83%,刘旭华持股10.29%,安海林持股13.75%,高辉持股10.3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6,127,780.63
资产净额	625,389,520.71

	2019年01-12月
营业收入	193,457,307.19
净利润	76,714,978.91

2、何昕信  
姓名:何昕信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柳絮路669弄11号401室

最近三年的职务:2017年7月至今,为扬州翔阳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安全、环保、行政、财务、采购等事宜

4、海平线事务所  
公司名称:上海海平线知识产权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伦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717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广告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智能、环保、新材料、数据、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周薇、李德伦

注:域见金辉于2020年01月14日成立,至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指标,其合伙人周薇、李德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周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中山西路620号

最近三年的职务:2013年12月至2019年0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08月至2019年0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04月至今任公司联席总裁;2018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姓名:李德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南京市城阳区双元路18号

最近三年的职务:2015年12月至2018年07月期间任职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08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公司环保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0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汪大鹏  
姓名:汪大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椒山街41号

最近三年的职务:2017年至今,任上海水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域见金辉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旭华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6号401-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子出版物制作;计算机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电子、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电视剧发行;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服务)及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金辉文化	现金出资	600	30%
	天域生态	现金出资	400	20%
	何昕信	现金出资	360	18%
	李瑞	现金出资	300	15%
	海平线事务所	现金出资	280	14%
	汪大鹏	现金出资	60	3%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机与金辉文化、海平线事务所、何昕信、汪大鹏、李瑞签订《股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作将通过整合上游农牧产业链及下游线上线下新零售渠道,有效对接农牧生产者与消费者,在为消费者带来经济收益的同时,致力于食品安全和大健康领域的持续投入。

(二)域见金辉由金辉文化、天域生态、何昕信、李瑞、海平线事务所、汪大鹏共同出资成立,各方需在2021年06月30日前各自认缴出资(以货币出资形式实缴到位);

(三)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任期三年;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四)因《股东协议书》发生争议的,交易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互联网领域的发展前景及其对农牧产业链终端销售深远影响的预期,拟联合优势资源方,通过合资方式设立参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对接农牧新零售业务的探索,由于公司在新零售领域缺乏经验,其业务模式与市场环境较传统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域见金辉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投资风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公司本次投资所占份额较少,故风险可控。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薇女士、李德伦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与上海海平线知识产权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生态农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公司对农牧新零售业务方向的探索,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关联董事周薇女士、李德伦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6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3.24万股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法规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53.24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39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刘志文	董事兼秘书、财务总监	16.02	10.45%	0.080%
张林虎	副总经理	7.85	5.12%	0.039%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37人)		129.37	84.42%	0.647%
合计		153.24	100%	0.766%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5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5.69万股调整为153.24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人数不变,仍为39人。除调整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和质押。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

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2020年6月10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公

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请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公司新增股份153.24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

本为201,532,400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派现金额进行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4886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派现金额=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30,000,000÷201,532,400=0.1488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派现金额×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4886×201,532,400=30,000,113.06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

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0.14886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30,000,113.06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略异于每股派现金额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4.93%。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50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增资资金名称: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增资金额:16,000万元

增资方式: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业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河北三棵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为公司在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披露的2018-008号公告)。目前河北三棵树主要经营防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品包装容器生产、销售。为了增强河北三棵树的资本实力,保证河北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

目的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河北三棵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6,000万元,由原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因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8年3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5.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6.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7.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

制品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河北三棵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9.河北三棵树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份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7.42	10,036.35
净资产	3,981.17	3,968.34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61	-12.81

注:1、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河北三棵树目前除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增资,将进一步促进河北三棵树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加强对河北三棵树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5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股利0.66元  
A股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30	2020/6/29

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一、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225,9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6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2,909,141.52元,转增74,490,38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0,716,36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30	2020/6/29

四、分配、转增股本的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以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6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66元。

待其委托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9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594元;如相关股东在其取得股息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4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